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
承辦人：賴秀樺
電話：04-22289111#36707
電子信箱：chulsh7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檢字第1050274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274846_Attach01.docx、1050274846_Attach02.docx、1050274846_Attach03.docx、1050274846_Attach04.doc、1050274846_Attach05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及工程承攬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進一步保障本市安全健康的工程勞動環境，原「無災害工程計畫」已屆期滿，106年度推動「金安心工程計畫」，執行內容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工程規模分級，並採層級化管理，分為提升營造業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意識為「基礎級」，再以全員接受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為「成長級」，展現工安績效為「進階級」，每年度就安全衛生主動指標、被動指標等工安績效及青年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等勞動力參與指標，協助廠商選拔為「金安心工程優勝級」優良廠商等4層；另為鼓勵營造事業單位提升自主管理能力，促使工程主辦機關投入安全衛生資源，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安全衛生工作，獎勵措施擴大至工程主辦單位及各級承攬人。(本計畫第五點第二項及第六點)

(二)結合民間資源，由產業公會、職業公會、安全衛生團體

秘書室 收文:106/01/06



101060002898 有附件



及大專院校推薦專家學者，擴大招募志工輔導團，加強入場輔導措施。(本計畫第五點第二項第2款、第3款)

(三)於公共工程中以契約規範，要求於決標3個月及4個月內分別取得基礎級及成長級，否則依契約按日扣罰，此外有發生職業災害及重大公共安全事故、消極填報月報表或不實陳報等情形，取消分級管理，或撤銷、廢止其登錄資格。(本計畫第七點)

二、請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時，將本計畫納入補充投標須知或工程採購契約，建議補充條文內容如下：
「廠商應依「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」辦理，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登錄，於決標日起3個月內取得基礎級，於決標後4個月內取得成長級。未取得，且可歸責於廠商者，處懲罰性違約金，逾期每日罰款金額如下：(1)巨額之工程：新臺幣8,000元。(2)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：新臺幣4,000元。(3)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：新臺幣2,000元。(4)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之工程：新臺幣1,000元。」，並載明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上限。

三、本府於每年度辦理金安心工程選拔，獲選成為優良廠商將給予投標本府工程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減收50%，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時，列為評選加分項目，及縮短申辦建造執照作業時程等獎勵，且對於工程主辦機關(或代辦機關)及監造單位，對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將予敘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電2017-04-06
交17換:21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852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
承辦人：曾吉宏
電話：22289111*36703
電子信箱：G09154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檢字第1060028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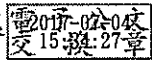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金安心工程計畫提出修正建議1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設局106年5月11日中市建秘字第106005828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市長核定在案，建請依計畫內容辦理為宜，惟本計畫要求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，應分別於決標後3個月與4個月取得「基礎級」與「成長級」，如該等工程之工期未滿4個月者，得免列入契約履約項目。如仍有執行困難及修正建議，敬請敘明理由送本局研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副本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06/07/04



101060086042 無附件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書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文心樓5樓

承辦人：尤文靜

電話：04-22289111#34636

電子信箱：yoco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秘字第1060072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」乙份，請本局各業務單位依計畫內容及附件配合辦理，並務必轉知所屬及工程承攬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6月5日陳總工程司大田指示事項及106年1月6日府授勞檢字第1050274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06年1月6日會辦各單位上開公文在案，為配合本府推動「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」，特此重申，請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時，將本計畫納入補充投標須知或工程採購契約，建議補充條文內容如下：
「廠商應依『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』辦理，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登錄，於決標日起3個月內取得基礎級，於決標後4個月內取得成長級。未取得，且可歸責於廠商者，處懲罰性違約金，逾期每日罰款金額如下：(1) 巨額之工程：新臺幣8,000元。(2)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：新臺幣4,000元。(3) 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：新臺幣2,000元。(4) 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之工程：新臺幣1,000元。」，並載明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上限。
- 三、餘請自行參閱「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」及說明。

四、隨文檢送上開號函、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建築工程科、本局土木工程科、本局道路養護科、本局管線管理科、本局路燈管理科、本局景觀工程科、本局公園管理科、本局第一工務大隊、本局第二工務大隊、本局第三工務大隊、本局第四工務大隊、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、本局會計室

副本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黃局長玉霖(含附件)、顏副局長煥義(含附件)、臧副局長澎田(含附件)、陳主任秘書全成(含附件)、陳總工程司大田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